

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

开放临时赎回业务公告

(2017 年 3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
产品简称	太平洋卓越五号
产品代码	170071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 1 号、《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 2 号、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开放定期赎回业务及确定下一业绩计算周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9 日）
临时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9:30 起
临时赎回终止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15:00 止

2. 临时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产品开放临时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符合本公告的每个开放日（指自开放临时赎回起始日起至临时赎回终止日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营业的交易日）的 9:30—15:00，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或《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 1 号、《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 2 号的规

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在临时赎回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时间务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15:00）之前，以管理人收到书面申请为准。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产品管理人以临时赎回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赎回确认单传真件。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在有足够产品份额余额的前提下递交相应的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和《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 1 号、《太平洋卓越财富五号平衡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 2 号有关条款处理。

风险提示：本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